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21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宋相景，女，1985年6月21日出生于河南省滑县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江苏省海安市。2021年9月14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1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朱佳颖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12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相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史晓俊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宋相景及其辩护人朱佳颖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9月，被告人宋相景为非法牟利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将其名下尾号为8489的招商银行卡、尾号为9404的中国建设银行卡、尾号为3828的平安银行卡、尾号为5474的北京银行卡非法提供给他人，用于支付结算。经查，严某等人遭电信网络诈骗，被骗钱款中有人民币63万余元转入上述银行账户，上述银行账户流水共计人民币496万余元。

2021年9月14日，被告人宋相景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宋相景在亲友协助下已退缴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宋相景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严某的证言，同案关系证人杨某的供述，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工商银行帐户明细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及相关照片、案发经过表格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宋相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宋相景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在亲友协助下退缴违法所得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、情节、后果，辩护人另提出对被告人宋相景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宋相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作案工具银行卡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追缴后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许艳婷
辛颖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